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桂发改高技〔2022〕274号

广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桂发改高技〔2021〕1090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桂发改高技规〔2020〕131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快培育一批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工程中心），发挥创新平台载体作用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面向国家、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，

重点围绕支撑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绿色环保等产业集群创新发展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实验研究。发展方向应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要求：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）、《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指导目录（2021）》（桂发改高技〔2021〕933号）。

（二）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和产业化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、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。具有国内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，技术创新团队人员总数不少于40人，其中专职研发人员占70%以上。

（三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，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。相关的研发、检测、测试设备原值不少于2000万元。具有科技成果工程化转化和向企业辐射工程技术成果的成功经验。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。

（四）拟建设的工程中心定位明确，发展思路清晰，任务及目标合理，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较为规范。

（五）申报的工程中心原则上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。对于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工程研究中心，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、财、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，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、有据可查。

（六）依托单位的研发经费投入原则上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3%，并在工程中心组建过程中有较强资金筹措能力，确保工程中心顺利建设。

（七）鼓励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、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社会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共同申请组建工程中心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有关单位组织所主管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属地企业、机构申报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包括工程中心申报函、项目申请报告、申请表一式三份）报送至我办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fggj2@gxi.gov.cn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我办将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咨询机构进行评审论证，择优批复工程中心申请报告，获批名单向社会公示。未尽事宜，请联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高技处郭靖，0771-2328198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大纲
2.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
3. 各有关单位名单

广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22 年 3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1 日印发

